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民國 86年05月24日 訂 定
民國 92年06月12日 修 定
民國103年09月05日 修 定
民國113年06月26日 修 定

第 一 條 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二 條 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金融工具價格、指數、信用評等、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三 條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或預期將發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此外，交易對象應以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 四 條 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

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務主管指派。

交易之確認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另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

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二、會計單位

根據本公司適用之會計準則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第 五 條 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一、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三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50%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二、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第 六 條 績效評估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第七條 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管理，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後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避險性操作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核決權人	每筆交易權限
部門主管	美元參萬以下(含)
上一層主管	美元參萬~伍萬(含)
董事長	美元伍萬以上

成交金額，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如有其他幣別部位產生，應納入上表相當之規範。

- 二、執行單位：由財務單位執行，每筆交易完成後，美元伍萬(含)以下，須經該權限上一層主管完成內部書面簽核。

第八條 建立備查簿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回報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二) 市場風險管理：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 (五) 作業風險管理：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
- (七) 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務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二、內部控制

-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 交易人員交易後，應由確認人員與交易對象確認交易之條件，並送請權責主管簽核。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董事長書面授權指定之人負責相關風

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其應與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分屬不同課級單位，並應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

三、定期評估

(一) 董事會除指派董事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並將評估結果於事後提報於最近期董事會。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

第十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除前項規定外，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亦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